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通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周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召开；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上述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提供的资料显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共1,986名，代表股份数2,861,587,8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68%，其中：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数2,618,249,5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9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人数1,947人，代表股份数

243,338,2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7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及 H 股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上无新增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所律师未对网络投票数据进行核实。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议案情况及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859,472,678	99.9261	1,330,500	0.0465	784,661	0.0274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59,359,978	99.9221	1,424,300	0.0498	803,561	0.0281
3	《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2,859,619,239	99.9312	1,365,700	0.0477	602,900	0.0211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59,694,539	99.9338	1,297,200	0.0453	596,100	0.0208
5	《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859,136,669	99.9143	1,827,070	0.0638	624,100	0.0218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50,499,572	96.1180	110,420,767	3.8587	667,500	0.0233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733,546,665	95.5255	127,351,304	4.4504	689,870	0.0241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859,422,769	99.9243	1,511,700	0.0528	653,370	0.0228
9	《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859,043,539	99.9111	1,779,800	0.0622	764,500	0.0267
10	《关于 2026-2028 年	397,396,920	99.4318	1,428,600	0.3574	842,200	0.2107

	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22,914,292	95.1540	137,833,147	4.8167	840,400	0.0294

本次股东会应审议的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 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0 关联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应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吴小亮

范永超

余子沁

2026 年 5 月 8 日